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赵有文先生、朝金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2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有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学术专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赵有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朝金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马应龙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朝金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朝金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